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5號

債 權 人 形象窗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納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帝詠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
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
「(一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帝詠科技有
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。(二)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(如工程契約書影
本、債權人代為實際執行工程之釋明資料及債務人無法使用
該帳戶之釋明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0日送達於債
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